

# 元智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及兼職辦法

82.10.06 8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2.25 90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6.25 95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3.09 9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5.10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凡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於校外兼課及兼職，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教師得於校外兼課及兼職，但以不影響本職工作，且與教學或研究領域相關為限，並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所定之工作要求。
- 第三條 教師至校外兼課及兼職之時數應符合以下規範，校外兼課以每週 4 小時為限，且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其兼課及兼職總時數以每週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課（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但情形特殊經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受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之一、教師授課時數及抵免辦法第九條或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七條限制，及未達本校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
  - 二、所兼課程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無關者，或違反學術倫理及其他相關法令，且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核定者。
- 第四條 教師擬於校外兼課（職），原則上應先由兼課學校或兼職機關（構）於事前函徵本校同意，其函復事宜由人事室辦理。本校同意後，申請人再提出書面申請，經單位主管及院長（部主任）審定，送交人事室、秘書室、教務處審核到職年月、評鑑成績、授課時數減免及授課鐘點後，報請教務長或陳請校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始得在校外兼課（職）。
- 兼課（職）期滿需續兼課（職）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第五條 教師得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非營利或營利之事業或團體兼職。若被推選為董事長（理事長），應於申請前，事先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得擔任。
- 第六條 教師兼職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四條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工作：應邀演講或授課、兼任任務編組或諮詢性職務、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等單次費用，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二、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 第七條 教師若在一般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一年（含）以上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本校所屬學院（部）或系（同級）單位與教師兼職單位訂定合作契約。

第八條 教師兼職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本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

第九條 教師若未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並簽請同意，自行在校外兼課及兼職，送單位主管、院長（部主任）處置，次學年不得晉級，並列入教師評鑑之項目。若情節重大，有損學校聲譽者，得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第十條 教師如符合下列規定，其校外兼職不受本辦法限制：

一、接受與本校簽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機構或學校合聘、學術交流及未來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與校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聘，依「元智大學合聘教師及借調人員辦法」及合聘聘約規定辦理。

二、接受與本校簽訂有建教合作協定之機構專案教師合作計畫，依相關辦法、合作計畫書及專案教師契約書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